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北區初賽朗讀、口語演講、手語演講題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社會組
朗 讀	1 長輩常說的話	那彎腰低頭的溫柔		
	2 祈福	上山的石板路		
	3 不要怕困難	心懷感恩，體諒他人		
口 語 演 講	1 一則寓言故事對我的啟示	電視與我	我的未來不是夢	一位改變世界的人物
	2 我最珍貴的禮物	當鐘聲響起	如果	做別人的天使
	3 三個願望	旅行	逆境與順境	大處著眼，小處著手
手 語 演 講	1 我的好朋友	謝謝你	偶像	生命禮讚
	2 星期天	朋友	掌聲響起	談「終身學習」
	3 如何愛護動物	我最喜愛的一本書	我的人生觀	給自己改變的機會

不要怕困難

「咻！」好快喔！有一個人從我面前經過，但是他不是用走的，他是用飄的，喔！不！應該說他是用滑的，因為他穿著直排輪鞋，一下子就從我眼前消失不見了。

每當我看到別人在溜直排輪時，心裡都好羨慕，看他們迎著風悠閒的溜著，動作很輕巧，似乎很簡單，於是我就請求媽媽讓我參加學校的直排輪育樂營，媽媽一口氣就答應了，馬上帶我去買直排輪鞋，我高興的手舞足蹈，大大的抱著媽媽說聲「謝謝您！」。

回到家裡，我馬上拿出鞋子試穿，但是一不小心就摔個四腳朝天，我開始擔心，怎麼這麼困難，可以放棄嗎？媽媽要我不要急，先等到教練教時，再慢慢的練習。首先，教練先教我們如何穿好鞋子站立著，再教我們如何安全的跌倒，其中還設計多種遊戲讓我們學習，慢慢的我已能滑出第一步，第二步…，心中的恐懼感也消失了，我大膽的用力滑並加快速度，成功了！就是這樣的感覺，我做到了，現在我已經會倒退著滑，甚至還會交叉、變化方向、彎腰撿物品…，原來只要不怕困難，任何事情都是可以做到的。

現在只要一放假，我就會穿著我的直排輪鞋，到學校的籃球場上練習，看著別人羨慕的眼光，我也想告訴他們，不要怕困難，學會直排輪是一件很簡單的事。

長輩常說的話

從小到現在，我常因為口直心快而造成許多不好的狀況，爸媽常常勉勵我，任何話語都要經過大腦思考，而且還要觀察當時的人、事、時、地，如此說出來的話才會得體，也才是個有禮貌的好孩子。因此，他們送我一句話「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還要我牢牢的記住。

記得有一次，我對媽媽說了一句讓她很傷心的話，她因此難過了好一段時間，而我也非常後悔，事情是這樣的：前一陣子，我因為做錯事情而不肯認錯，媽媽唸了我好幾句，我的心情更加不好，態度也變得更差，竟然脫口而出的對她說：「我沒有把你當作媽媽，你只是一個會碎碎唸的人。」事後，爸爸分析道理給我聽，我才知道我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不但沒有勇氣承認自己的錯誤行為，還對媽媽說出那麼不孝的話，雖然媽媽原諒了我，但是我仍舊好後悔，我靜下心來思考，當初不要那麼衝動就好了。

老師在課堂上也曾經說過，說出去的話就像潑出去的水，無法再回收，它就像一把利箭，可能會傷了別人，如果能養成「口說好話」的好習慣，無論走到哪裡，都會是個受歡迎的人，就像口吐蓮花一樣的芬芳。雖然現在的我，有時還會犯下說錯話的行為，但是爸媽會在一旁提醒我，而我也會自我警惕，希望不久的將來，我能將這個不好的習慣完全改掉。

祈福

三月十一日，對日本人甚至是全世界來說，是永難忘懷的一天。這芮氏規模九的大地震，也將列入人類史上第四大的災難史。眼見殘破不堪的家園，他們的心在泣血，他們的淚已哭乾，重建之路遙遙無期，這一幕幕看在我們台灣人的眼裡，真是感同身受！

科技的進步，網路資訊的無遠弗屆，透過媒體的報導，許多國家在第一時間得知了這項噩耗，紛紛伸出了援手。我們台灣當然也是「行善不落人後」，立即成立了一支二十八人的「救難小組」——英勇部隊，前往支援。更有網友發起為祈福活動，將祝福寫在手心，發送到網路上，希望能撫平受難者受創的心靈。還有全球各地的人民，以更具體的行動，例如：送生活物資或是捐款等方式，將世界之愛送到日本，在在都顯現了「人間有情」的偉大情操，實在令人動容。

相較於這些積極正向的做法，我在網路上也看到一些年輕人，他們卻有感於大自然的無情以及生命的脆弱，所以勸大家要即時行樂，以免遺憾終生。我卻有不同的見解：就是因為人生無常，所以我們更應該「活在當下」，把握活著的每一刻，每天過得充實又有意義，這樣的人生才能無怨無悔。

災難終將過去，黎明即將到來，相信有紀律有秩序的日本人，一定能彼此扶持，努力找到生命的出口，勇敢地活出另一道光芒，祝福你們，加油！

上山的石板路

周日下午，好友約我去爬山。天清氣爽，確實很適合爬山，置身紅花綠樹中享受一番。

小山離大海很近，從山頂上看下去，雲霧繚繞很像仙境。唯一的缺點是，上山只有小路，一級級石板砌成的那種。而且，上山的路上沒有設休息的地方，只有山頂才有石頭座椅供遊人休息。所以選擇爬山的人要麼一口氣登到山頂，要麼只能站在路中間或坐在路邊小憩。

這次上山，我提議尋一條不同的路。觀察一下地形，發現離石板小路不遠處隱隱有一條小土路，走的人不多，但草地上能看出被踩的痕跡。我們便沿著這條以前沒走過的路上山。

小路左右幾乎保留著原始小樹林的樣子，我們可以零距離接觸以前沒見過的花花草草，湊近了仔細看、仔細聞。又加上沒有其他行人的打擾，好像身處世外桃源一般，雖然走得辛苦些卻一點不覺累。

只是再美好的風景也會有盡頭，我們的小路終究還是回歸到了石板路上。前面是兩個山頭的連接處，只有沿著石板路才能繞到終點站，而小土路已是無能為力。沒有辦法，剩下的旅程我們還是沿著熟悉的石板路上山。

趕到山頂後，我們停下來休息。看看時間，因為在小路上繞了些路程，所以這次上山用的時間是平時的兩倍。忍不住感慨，還是當時設計石板路的工程師有眼光，他們也許做過數不清的測試和計算，才選擇出那條最安全也最省力的路線。

好友和我開玩笑說，旁門左道只能走一時，要想到達終點還得回歸正路。我點頭。好友的話很有道理。也許每個人都會因為一時興起或不理智，而迷上偏旁小路的風景，甚至有人陷入其中不能自拔。但真正能帶我們走得更高更遠的，永遠是被眾人實踐證明的正道。就像我們上山的石板路，雖然沒有那麼多誘人的風景，也沒有可以隨時休憩的設施，但卻是唯一一條克服了山勢險境通往山頂的路。

心懷感恩，體諒他人

我們一生中，總是從別人那裡得到的多，而自己這邊卻付出的少，因此，我們更應該更珍惜他人的辛勤付出，體諒別人的辛勞，如此，我們才能成為一個懂得感恩的有福之人。對於體諒別人的辛勞，我的看法是：有些人總是默默的為社會付出，而我們總是看不到，所以，我們更應該知恩圖報，並抱持著一顆感恩的心，如果大家都可以為社會奉獻出一份心力的話，相信，這個社會一定充滿祥和的氣氛。

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有許多人為這個社會辛勤付出，例如：農人辛勤的揮動鋤頭，在山野間開荒墾地；漁夫伸出粗壯的手臂，在海面上撒網捕魚；工人在工廠裡忙碌的裝訂製造，為精良的產品貢獻心力；雕刻師父精雕細琢的雕刻出最完美，最栩栩如生的雕刻品。每當我想到他們的辛苦，我就有種難以言喻，說不出來的感動與感謝，因為有他們，我們的社會才能正常運作；因為有他們，我們的國家才會富強；因為有他們，我們才能享有這麼美好的世界。

當然，每天也都有許多人在我的生活周遭為我付出、為我服務。曾經，我聽過一句令人感動肺腑的一句話：『汗水，將灌溉夢想，實現希望。』現在，我們所吃的米，雖然只是一顆不起眼小小的米，但它背後的工程卻是如此的龐大，古人的詩是這麼寫的：「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之盤中飧，粒粒皆辛苦。」這些小小的米，都是農夫們用汗水所換來的，所以，我們應該要珍惜所擁有的一切。

對於他人的辛勞，我總覺得應該抱持著一顆感恩的心來面對，更應該用行動來回饋這些為我們付出的人。我想，只要用心，為我們辛勞的人一定會感到很安慰！

西方哲學家曾說：「只要熬得住烈火的煎熬，只要渡過了生命的險灘，在淬鍊的過程中，生命就會不斷的成長茁壯。」相信，也肯定，這世界是有情天地，體諒別人的辛勞，也就為這世界種下一顆祥和的種子！

那彎腰低頭的溫柔

每天，甫自沉睡中甦醒的校園裡，都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精壯俐落的父親，推著肢體殘障的兒子，來上學了。近三年了，風雨無阻、寒暑不分，總能感染到他們那樂觀積極、神采奕奕的氣息。

春天的一個早晨，父子倆正在玄關處等電梯，做爸爸的欠身俯首，孩子則回眸仰望，絮絮叨叨說個不停，雙方都笑容可掬、心花怒放。無意間，我從不遠的一端瞥見這個畫面，覺得好美、好美……。是那道彎腰低頭的弧線，讓這幅尋常的天倫圖像，散發出一種獨特的溫柔，令人歡喜、感動。

巧合的是同一天下午，在洗手間又再次看到了那份彎腰低頭的溫柔，主角則換成了另一對母女。瘦小羸弱的媽媽，專程到學校來協助肌肉萎縮的女兒如廁，她們的動作很安靜、很緩慢，卻也非常協調、非常有默契，讓旁觀者為之不忍、不捨；但是，也感到慶幸，因為她們的特別認真、特別努力。

《詩經·小雅·蓼莪》篇中：「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道盡了父母對子女的悉心呵護之情。儘管物換星移、時空變遷；雖然世態炎涼、人情澆薄，但是，這種不離不棄、無微不至的親情之愛，卻不曾消失、也沒有稍減，這是生身為人的真誠、善良與堅忍的本質的呈現吧！

而那彎腰低頭的溫柔，訴說了多少生命的故事。首先，是真誠的接納，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定經過一番痛苦的抗拒與掙扎，但是，他們做到了；接著，是善意的包容，相信激烈的衝突、紛爭在所難免，不過，他們克服了；然後，是堅毅的忍耐，這是最困難的部分，迄今，他們已相伴走過十五個年頭。那道彎腰低頭的溫柔的弧線，原來是嘔心瀝血刻劃出來的！

生命是一趟旅行，途中，起起伏伏、迂迴曲折，不盡是稱心如意、一帆風順的光輝歲月；當艱難困頓、侷促窘迫的時刻，且彎腰低頭吧，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國中朗讀題目

讓那份真誠、善良與堅忍的溫柔，來彌補缺憾、撫慰傷痛，然後，再繼續前進，迎接考驗！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北區初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啟發聽覺障礙國民之多元智慧與能力，提昇國語文能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多樣化社會生活。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五、承辦學校：

(一) 初賽：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二) 決賽：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六、參賽對象及組別：

組別	對象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小部聽障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中部聽障學生
	高中、職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高中、職部聽障學生
一般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小學之聽障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中學之聽障學生
	高中、職組 現就讀於各高中、職之聽障學生
社會組	甲組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或在學學生

備註：(一) 參賽人員資格：報名一般學校各組及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聽障）、各縣市鑑定委員會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達25分貝以上），於報名時一併傳真至承辦學校。

(二) 凡參加本競賽歷屆同組同項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同組同項比賽。

(三) 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得跨組。

(四) 每校單項報名人數至多三名為限。

七、報名、競賽日期與地點：

項 目	初賽	決賽
承辦學校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報名日期	請北區各校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E-mail 或傳真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競賽日期	北區競賽日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星期一、二）
參賽縣市	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台灣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競賽地點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連絡電話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電話：(02)25924446 轉 204、205 傳真：(02)25970734 E-mail: chen4213@gmail.com 林淑貞收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一號 電話：(04)23589577 轉 2201、2200 傳真：(04)23584612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電話：(06)5900504 轉 211 傳真：(06)5908824	

八、競賽項目：

組 別 項 目		朗 讀	口 語 演 講	手 語 演 講	作 文	書 法	備 註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		∨	∨	∨	
	國中組	∨	∨	∨	∨	∨	
	高中、職 組		∨	∨	∨	∨	
一般學校	國小組	∨	∨		∨	∨	係指就讀一般學校 啟聰班或普通班級 內之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	∨	∨	∨	∨	
	高中、職 組		∨	∨	∨	∨	
社會組	甲 組		∨	∨	∨	∨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 士、大專學生
	乙 組			∨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 手語之社會人士及 在學學生

九、決賽資格：經各區初賽選出各競賽項目前二名參加決賽。

十、命題方式：

- (一) 朗讀、口語及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並隨本計畫公告，各組各項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 (二) 作文及書法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報請主管機關圈選，比賽時現場公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手語、口語演講比賽者，須將講稿以 word 建檔，檔名格式為：學校+姓名-題目，例如「啟聰學校王小明-美好的一天」，內文格式為：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級字，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以 E-mail 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學組林淑貞幹事收（chen4213@gmail.com）。
- (二) 手語演講所使用之手勢以教育部 88 年 6 月（含）以後出版之相關手語畫冊為標準。
- (三) 參加作文比賽者，以黑、藍色筆書寫（不得用鉛筆）。
- (四) 參加書法比賽者，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毛筆、墨、硯及桌墊請自備。
- (五) 作文及書法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書法以楷書或隸書為限。
- (六) 朗讀、口語及手語比賽選手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作文及書法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作文及書法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 (七) 朗讀稿件由承辦學校提供。

十二、競賽時間：

- (一) 朗讀：以 3—4 分鐘為限（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 (二) 口語、手語演講：國小組 2—3 分鐘；國中組 3—4 分鐘；高中、職組 4—5 分鐘；社會組 5—6 分鐘（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 (三) 作文：120 分鐘。
- (四) 書法：100 分鐘。

十三、評分標準：

(一) 朗 讀：

1. 計分標準：發音 40%、語調 30%、儀態 25%、時間控制 5%。
2. 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3. 計時方式：①第一時間到（3分），舉黃旗。②第二時間到（4分），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二）手語演講：

1. 計分標準：手語 50%（以教育部編著之手語畫冊為標準）、內容 25%（包括中心思想、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儀態 20%（儀容、表情、態度）、時間控制 5%。

2. 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3. 計時方式：①第一時間到，舉黃旗。②第二時間到，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三）口語演講：

1. 計分標準：發音 50%、內容 25%（包括中心思想、文章結構及文句通順）、儀態 20%（儀容、表情、態度）、時間控制 5%。

2. 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3. 計時方式：①第一時間到，舉黃旗。②第二時間到，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四）作 文：

1. 計分標準：內容與意旨 50%、結構與修辭 40%、書法與標點 10%。

2. 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3. 錯別字每 1 字扣 0.5 分，同一字連錯者以一字計。

（五）書 法：

1. 計分標準：筆勢與運力占 60%、整潔與美觀占 40%。

2. 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及完成者每字扣 5 分。

十四、評審委員：各組之評審委員由承辦學校簽請主辦單位聘任。

十五、獎勵：

（一）各組決賽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由主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

（二）參加決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其餘優勝者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主辦單位函請服務單位給予獎勵。

十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比例分攤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交通及膳宿：

(一) 決賽參加人員來回交通由本競賽承辦學校洽租專車於定點接送，若欲自行前往競賽地點者，交通請自理。活動期間膳宿皆由本競賽承辦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二) 評審委員、領隊指導老師、參加競賽人員及本競賽工作人員請其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十八、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

十九、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北區初賽報名表

校名：

項目	姓 名	性別	便當		指導老師姓名
			葷	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一、務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以棄權論；指導老師姓名請確實填寫，以備學生得獎敘獎用。
- 二、競賽當日中午備有領隊老師及學生餐盒 1 份，請詳填資料。
- 三、請與附件三一起繳交，如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師聽力診斷證明，視為資格不符。

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附表二】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北區初賽領隊教師暨評審委員推薦表

校名：

職別	評審委員	領隊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免填	
學歷		免填	
住址		免填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辦公室： 手機：	辦公室： 手機：
用餐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本表請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前逕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103 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聯絡箱 154），經承辦單位遴選為評審委員者，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另行通知。

※領隊老師請依「每 5 位學生，1 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 5 位學生得酌增 1 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附表三】

第十七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北區初賽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校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